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2822号

## 关于番禺客运站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送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提供番禺客运站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核，现函复如下：

依据你中心申请及《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番禺客运站（番禺区 BC0704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府函〔2019〕215号）的要求提供规划条件（详见附件）。

此复。

附件：规划条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31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b>规划条件</b>			
建设单位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用地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北侧		
用地类型	政府储备用地		
<b>一、规划技术指标</b>			
总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交通枢纽用地 兼容商业设施 用地、商务设 施用地、娱乐 康体用地、二 类居住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 用地 (S3/B1/ B2/B3/R2/ S2)	总计算容积 率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281804 (其中居住及其 配套面积 201804 平方米, 商业/商务面积 80000 平 方米, 交通衔接设施不纳 入计容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77370	可建设用地 面积 (m <sup>2</sup> )	77370
<b>地块指标</b>			
容积率	≤3.64		
建筑密度 (%)	≤45	绿地率 (%)	≥10 (通过立体绿化使整 体绿化率不低于 30%, 立 体绿化面积可以按照 25% 折抵绿地面积计算绿地 率, 但折抵绿地面积不得

			超过应当配建绿地面积的50%)
建筑控高 (m)	≤180		
建筑间距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建筑退让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停车配建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执行。 地面停车不宜超过10%。		

## 二、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要求

### 1、交通衔接设施（不纳入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属地块编码	设置要求
番禺汽车客运站	1	--	--	BC0704032	地下功能面积与地上功能面积立体叠加满足20000平方米。
公交首末站	1	--	7824	BC0704032	与汽车客运站立体开发，具体布局位置以交通衔接设施规划为基础与交通主管部门对接后确定。
K+R 停靠点	1	90	--	BC0704032	公交首末站宜设置在靠近人流集散点且周边较为开阔的地方。
P+R 停车场	1	--	11440	BC0704032	
自行车库	1	710	--	BC0704032	公交首末站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或支路上，出入口应分隔开，出入口宽度应为7.5-10米。

上述设施面积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2、社区公共 服务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属地块编码	设置要求
18 班小学	1	14580	5670	BC0704032	<p>学校原则上配置于地块西侧，小学用地范围内须建设一条红线宽度 10 米的专用道路，连通南北城市市政道路。并与学校同步建成。若需设置学生宿舍，小学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宜≥5 m<sup>2</sup>/生。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教育设施不得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毗邻，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16)的有关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运动场地不宜少于 11.6 m<sup>2</sup>/生（中心城区不宜少于 5 m<sup>2</sup>/生）。小学教学楼不应超过四层，两排教室长边相对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25m，教室的长边与运动场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m。具体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省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p>

6 班幼儿园	1	2340	1440	BC0704032	<p>幼儿园应有独立用地。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宜<math>\geq 4 \text{ m}^2/\text{生}</math>。幼儿园生活用房及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教育设施不得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毗邻，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16）的有关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宜与托儿所合设。其中 6、9 班幼儿园中宜加设 1 个托儿班；12、15、18 班幼儿园中宜加设 2 个托儿班，设置规模可参照托儿所相关规范适当增加用地和建筑面积。</p> <p>具体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省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p>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1	--	2000	BC0704032	<p>包括老年人服务中心等设施，其中老年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math>300\text{--}500\text{m}^2/\text{处}</math>。行政范围较大、人口分布分散的街可设置分站，总规模不应小于本设置规模。</p>
社区少年宫	1	--	1000	BC0704032	<p>宜与文化室集中设置。</p>

社区服务站	1	--	100	BC0704032	--
星光老年之家	1	--	100	BC0704032	选址应公共交通便利、环境较好、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临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太平间等邻避设施。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应设于建筑首层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允许2-3个星光老年之家合设。
物业管理 (含业主委员会)	--	--	364	BC0704032	可结合其他建筑设置。每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5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	300	BC0704032	可结合文化室、老年人服务站点等集中设置。全部或1/2以上的面积应设在首层，并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另宜设置垂直电梯。
文化室	1	--	200	BC0704032	--
居民健身场所	--	1200	505	BC0704032	宜与文化室等集中设置。可设于建筑首层架空层。
小区游园	--	--	--	BC0704032	按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geq 1.0 \text{ m}^2$ 设置。宜与社区居委会等集中设置；应满足居民休憩、散步、交往之用，组织好人行与机动车交通。管理建筑及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不大于总用地3%。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	--	300	BC0704032	选址应公共交通便利、环境较好、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临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太平间等邻避设施。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可结合老年人服务中心设置，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
垃圾收集站	1	400	300	BC0704032	新建、扩建或旧城改造的居住社区每个居委应设置1座或以上数量的垃圾收集站。应独立用地。收集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400m，宜控制在300m左右，应选择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交通便利的区域。收集站用地内宜设置宽度不小于2m的绿化隔离带，距离其他建筑不宜小于8m。垃圾收集站必须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通行、方便和安全作业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点	2	--	20	BC0704032	宜与垃圾收集站合设，但应相对独立，不影响垃圾收集站作业。应设于建筑首层，以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公共厕所	2	--	200	BC0704032	公共厕所宜临宽度大于15m的道路，宜设于公共建筑首层。应易于识别，至少应设一个残疾人专用厕位、配置残疾人通道。男女厕位比例宜按1:1.5设置。鼓励居住社区内设置为区内居民服务的公厕，并设置在公共空间及容易到达的区域。
农贸（肉菜）市场	1	--	1500	BC0704032	市场应独立用地或结合非居住建筑设置。市场宜设在运

					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应保证不少于 1/2 面积设在首层，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且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禁止露天设置。
社区配套商业	--	--	6000	BC0704032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设置，可包括综合百货、超市、餐饮、中西药店、书报、银行、储蓄所、小型影视厅、电信营业所、美容、综合修理、智慧家居、快递服务等。

1. 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上述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50% 前建设完毕，并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抢险点、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设施、幼儿园、小学、党群服务中心、雨水调蓄设施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

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依据《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规划、建设和移交。其他用地上配置的公共服务和市政交通设施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小学、老年人福利设施应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居住区项目预售阶段推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诺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执行。

地块北、南侧有 15、80 米宽市政规划道路，东侧有 40 米宽市政规划道路，地块内有 15 米宽细分支路，小学用地范围内须建设一条 10 米宽专用道路，连通南北城市市政道路。地块内设置有番禺汽车客运站（1 处）、公交首末站（1 处）、K+R 停靠点（1 处）、P+R 停车场（1 处）、自行车库（1 处）、小学（18 班）、幼儿园（6 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1 处）、社区少年宫（1 处）、社区服务站（1 处）、星光老年之家（1 处）、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社区卫生服务站



(1处)、文化室(1处)、居民健身场所、小区游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处)、垃圾收集站(1处)、再生资源回收点(2处)、公共厕所(2处)、农贸(肉菜)市场(1处)、社区配套商业等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以书面方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给予公示。

### 三、城市设计要求

申请用地未编制城市设计管理图则，城市设计要求按下列要求执行。

#### 场地设计与外环境设计

1. 建筑工程方案审查时，应开展场地设计（含首层平面）、道路（渠化）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设计应遵循自然地形，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应持平或平缓对接。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地块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

2. 鼓励设置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鼓励商场、办公等公共设施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住宅、商场、办公等建筑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建筑物人行入口增设雨篷；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鼓励在地块内设置集中的低势绿地或雨水湿地作为透水区。鼓励设置互联互通的立体公共空间。

3. 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4. 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

5. 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应符合已批准的城市设计关于公共艺术的要求。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

6. 在场站综合体用地内增加细分支路，具体线位可在保证不减少路网密度、道路红线宽度（15米）的前提下，通过后续开展详细设计，对支路红线进行优化和深化，该细分支路按小区内部道路标准设置，应对外开放。细分支路下方可以统筹设置停车位或长途

	客运站等功能。
--	---------

## 建筑设计

1. 建筑设计方案应有利于周边地区环境价值的提升，体现品质化、精细化设计。建筑单体风貌应服从群体风貌要求，与建筑群体风貌协调。多栋建筑组成建筑群时应高低错落。
2. 原则上临湖泊等自然水面、绿地、广场、山体等开敞空间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建筑单体应按前低后高原则控制建筑高度，其中一线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少于建筑退让开敞空间和保护建筑的距离，并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面宽。
3. 鼓励通过建筑拼接、建筑屋顶一体化设计等方式，形成界面连续、立面风貌、色彩、材质协调的街道界面，打造尺度适宜、富有活力、设计精致、具有人情味的街道。
4. 鼓励通过设置骑楼、底层架空以及通透玻璃等设计手法，适当提高首层临街立面的通透性和视觉连续性，提升行人公共空间体验。
5.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
6. 建筑立面设计鼓励采用被动节能措施，不宜采用镜面反射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等材料。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综合医院、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建筑物位于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设置玻璃幕墙的，应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执行。
7. 建筑屋顶应统筹考虑消防疏散、屋顶绿化、室外活动、太阳能利用等功能需求，鼓励以苗圃开花植物为主进行屋顶景观设计。住宅屋顶要和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避免出现屋顶水箱等构筑物突兀、裸露的情况。
8. 鼓励整体化、艺术化的附属设施设计，建筑设备、管道等附属设施与人行道、公共活动场所宜保持一定距离。
9. 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

	<p>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地块内的建筑都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筑设计按《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的要求,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p> <p>10.大型公共建筑的内部交通组织应在地块内部解决。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起坡道尽量在建筑内部设置,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应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p> <p>11.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p>
<p><b>重点地区 管控</b></p>	<p>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大优秀设计作品正面引导力度强化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中要求“(一)重要公共建筑。具体包括:市、区级体育馆、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展览馆、青少年宫、艺术中心等重要公共建筑。(二)超高层建筑;重点地段建筑及园林绿化;重点功能平台核心区的建筑及城市更新项目;重要商业商务楼宇和重要轨道交通站点TOD综合体。(三)重要桥梁隧道工程。(四)公开出让土地已在出让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求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展前期依法依规、以市场化为导向,严格把控设计方案质量,达到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和设计大师(院士)作品的同等设计水平。</p>

#### 四、附注

文件有效期	政府储备用地在取得本规划条件后两年未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注释	本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现行规划、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要求。凡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附件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核发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核发时间	2020年8月31日

## 其他事项告知栏

<b>名城保护</b>	<p>属于历史城区范围或地块内有工业遗产建筑的，未进行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如涉及地面建筑拆除，应对拟拆旧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估论证并按有关程序报审；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报文物管理部门。</p>
<b>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b>	<p>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设计、建设时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避免项目建设引发地质灾害或者遭受地质灾害威胁。</p>
<b>河涌水系</b>	<p>地块范围涉及河涌及其管理范围的，临河建筑物边线应按要求退让河涌管理范围（水系控制线），不得在该管理范围内布设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围蔽，涉及河涌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征求水务部门的意见。</p>
<b>轨道交通</b>	<p>地块南侧涉及地铁3号线东延段保护范围。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或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设应符合轨道交通相关管理要求；规划地块临近轨道交通站点，鼓励建设与轨道交通站点连接地下通道。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经营单位的书面意见。</p>
<b>高压线网</b>	<p>涉及高压线网的，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供电部门的书面意见。</p>
<b>人防工程</b>	<p>涉及需要配建人防地下室或异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162号）办理。如无法并联办理的，应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人防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p>
<b>充电设施</b>	<p>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p>

<p><b>配电房设置要求</b></p>	<p>配电房设置按照广州市供电局《关于报送广州市配电房设置要求的函》“公用配电房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首次以上；专用配电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当条件限制且有地下室多层时，应设置在地下负一层（不含易涝地区），不得设置在仅有地下一层的地下室”要求执行。</p>
<p><b>移动通信基础设施</b></p>	<p>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3 年）》，地块内应当预留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移动通信设施（宏基站、微基站及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机房、供电线路、通信管线、室外支撑物等配套设施应按《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的相关规定配置。</p>
<p><b>海绵城市</b></p>	<p>建设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水规字[2018]5号）要求，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p> <p>R类居住用地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推荐取值70%-80%；新建建筑宜采用绿色屋顶，绿色屋顶率宜<math>\geq 70\%</math>，并宜与绿地、水体的建设相结合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40%；新建项目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结合小区绿地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等设施，下沉式绿地率<math>\geq 50\%</math>；除上述指标外，具体施工图设计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的要求。</p> <p>B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推荐取值70%-80%；新建建筑宜采用绿色屋顶，绿</p>



	<p>色屋顶率宜<math>\geq 80\%</math>，并宜与绿地、水体的建设相结合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 40%；新建项目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约束性指标）；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除上述指标外，具体施工图设计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的要求。</p> <p>其余用地：具体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的要求。</p> <p>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将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p>
<p><b>装配式建筑</b></p>	<p>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执行。</p>
<p><b>智能电子报批</b></p>	<p>根据《广州市建筑工程试行智能电子规划报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指引》通知要求，若本地块项目为中小型（住宅、办公、商业）项目、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实行告知承诺制，进行智能电子报批。</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若本地块项目为政府投资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大型桥梁（隧道）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重点发展区域大型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组织建立 BIM 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 BIM 设计模型进行审查。</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本地块项目除上述工程外，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议组织建立 BIM 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 BIM 设计模型进行审查。</p>

<p><b>档案管理</b></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40100/T 153-2012)的要求,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编制要求,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p>
	<p>本告知提示栏的内容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需求,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一并告知或提示的事项,相关管理权限和法律义务相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承担。</p>